

合同编号：财务监理 - -

阳曲路 50 弄 35 号建设工程财务 监理服务项目

财 务 监 理 合 同

二零二六年六月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02440309220263018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静安区教育局（本部）

丙方：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和田路 195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静安区

邮政编码：

2026年07月28日

邮政编码：201802

2026年07月30日

电话：021-56630990

电话：021-6378839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茆蓓蕾

联系人：丁燕

财务监理合同

建设方（甲方）：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

出资方（乙方）：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监理方（丙方）：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就财务监理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丙方对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1. 项目名称：阳曲路 50 弄 35 号建设工程财务监理服务项目
2. 建设地点：阳曲路 50 弄 35 号，东至阳泉路，南至闻喜路 251 弄，西至闻喜路 251 弄，北至闻喜路
3.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24528.76 万元（不含土地费用），建安费约 21271.32 万元
4. 项目投资：财政资金投资 100%
5. 服务类别：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工作。

6. 服务期限：。

二、丙方提供财务监理服务的范围及内容：

财务监理的服务范围：负责自接受委托后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1.1 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

1.2 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款管理，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1.3 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1.4 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2.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财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2.1 协助项目单位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正确设置会计科目，建立健全项目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2.2 协助项目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根据批准的概算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指导编制相关财务报表。

2.3 审查项目的总预算、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2.4 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执行情况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出具项目总结算审核报告。

2.5 协助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物资采购、保管、领用等环节开展管理及财务核算。

2.6 协助项目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并配合做好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相关工作。

3.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主要包括：

3.1 前期阶段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

3.1.1 审核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3.1.2 协助项目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3.2 招标阶段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

3.2.1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2.2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2.3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3.2.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3.3 施工阶段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

3.3.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并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造价控制实施细则。

3.3.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3.3.3 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单位要求参加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3.3.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3.3.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计算因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增减，并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3.3.6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3.3.7 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3.3.8 协助项目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协助项目单位收集整理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3.3.9 审核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做好合同工程量的计算、审核工作，及时调整超出合同范围或出现变化的工程量。

3.3.10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3.11 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3.3.12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3.4 竣工结算阶段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

3.4.1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经项目单位认可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出具审查结果书面报告，提交完整的项目竣工结算报告。

3.4.2 及时审核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服务类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

4. 财务监理单位应当按照上述条款的要求及时向项目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等供其加强管理参考。

5. 财务监理单位应当定期向项目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提交书面报告。项目单位将报告抄送区发改委、区审计局等相关部门。书面报告应当及时反映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或需要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投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总结审核报告（含前期费用、二类费用和工程价款结算），以及其他需要反映事项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5.1 对建设单位申请下拨的财政资金，出具达到区财政局要求的书面审核报告。

5.2 对于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和擅自动用预备费的情况提出书面报告，并及时向区财政局汇报。

5.3 根据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情况，及时向区财政局提供造价控制和需调整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等。

5.4 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出具达到要求的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5.5 按有关政府部门的统计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供各类项目资金费用相关的报表，以便建设单位向各相关部门提交。

5.6 定期向建设单位、区财政局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

三、合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有权了解财务监理工作进度。

1.2 甲方对不能胜任的财务监理工作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建议，经乙方同意后，要求丙方安排能够胜任的本项目财务监理服务的人员担任本项目的财务监理工作。

1.3 甲方应配合丙方开展财务监理工作，并向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1.4 甲方应向丙方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下列资料：

1.4.1 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批文；

1.4.2 设计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1.4.3、工程招投标有关文件；

1.4.4、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合同；

1.4.5、工程结算书及有关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经认可的技术核定单等资料；

1.4.6、其他与本工程造价相关的文件。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对不能胜任的财务监理工作人员，乙方有权要求丙方予以撤换，并安排能够胜任的本项目财务监理服务的人员担任本项目的财务监理工作。

2.2 要求丙方不定期汇报项目财务监理工作进展情况。

2.3 根据区财力建设项目财务监理管理办法对本项目全过程的资金进行监控并参与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等工作。

2.4 在丙方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乙方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财务监理费。

3. 丙方权利与义务

3.1 丙方委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_____（造价工程师注册号_____），负责完成本项目的财务监理工作。

3.2 丙方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财务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内容。

3.3 有权查询与财务监理工作相关的合同、协议、原始凭证等有关资料。

3.4 有权与相关人员座谈了解有助于财务监理工作的事项。

3.5 丙方对在执行任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具有保密义务。

3.6 丙方对本项目财务监理过程中提供给委托人的相关报表和相关资料的正确性承担责任。

3.7 未经甲方和乙方同意，丙方不得撤换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如确实需要更换，必须报甲方和乙方同意，同时调整的人员资历、职称等条件不得低于被调整人员，并认真做好交接工作。

四、财务监理服务的酬金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财务监理服务费（含税）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1007625 元（壹佰万零柒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双方约定本合同财务监理服务计费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沪发改投〔2016〕70 号）有关规定执行。概算获批后，最终结算金额以概算批复中的财务监理费与暂定金额两者间的低者为准。后期实施过程中不随批复总投资的调整或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包括不再因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的改变或因工程整体实施周期延长而再做调整。

本项目后期如因政策、法规、规划等调整因素造成上级审批未通过，项目最终无法实施

的，本项目财务监理费用由合同三方协商解决。

2. 财务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丙方财务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即_____万元；

2.2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支付丙方财务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40%，即_____万元；

2.3 其余的财务监理服务费待项目竣工审价后，经对丙方工作考核合格后再付清余款。

如丙方考核结果不合格，将被扣罚财务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5%。

每次付款前，丙方需提前开具等额合法发票。

3. 丙方承诺按规定提供工程结算审价服务。

本项目财务监理酬金已包含了甲方需要支付的审价费，除按规定由丙方向施工单位收取的审价费外，甲方不再支付丙方审价费。

五、其他约定

1.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三方约定若丙方未尽监理职责或因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乙方经济损失，甲、乙方均可追究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3.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最终结算审价结束并结清合同款后终结。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合同。

5.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法人代表签章后生效，合同书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内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6年07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6年07月30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7月30日

2026年07月2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